

协议编号:

上海海事大学本科产教融合基地协议书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_____”(合作单位)”产教融合基地

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以培养富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的应用研究型人才为目标，不断提升新时代人才培养质量。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双方决定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合作机制，合作共建本科产教融合基地，开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 组织实施专业课程实习实践

在乙方开展专业课程实践，双方协商制定实习工作章程、实习实施方案，明确实习内容、实习基地的双方人员名单等。

甲方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实践课程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0人）开展教学实习。乙方结合教学要求和安排，为学生提供符合劳动安全规定并满足实习要求的工作环境、设施、必要的工作防护条件等；安排相应的实习内容；配备指导教师，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思想、安全、教学管理、学习监督等工作。

实习期内，实习学生在实习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意外损害，

由甲乙双方共同依法负责协调并处理；实习学生在实习工作之外的安全责任由实习学生自行负责。

2. 联合培养人才（根据合作内容进行勾选）

乙方选派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参与甲方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的设置、课程和教材建设。

乙方选派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参与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乙方选派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参与指导大学生科创项目工作。

乙方选派企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承担甲方相关专业培养方案中校企合作课程的开设，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课程开设前的准备工作。

甲方选派理论水平高的教师对乙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或专业方面的教育培训。

甲乙双方每年互派_____名专家开设讲座，交流学科、行业的前沿知识与技术。

甲方为乙方提供毕业生资源和就业相关服务。

3. 其他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可协商开展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专业建设点”等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工作;共同建设产教融合联盟,拓展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合作项目;开展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试点、共建产业学院等工作。

二、合作机制

1. 甲方负责落实本协议的部门为_____学院,基地主要面向_____专业。为使双方合作能有序地开展,双方分别明确联络人员:

甲方联络员: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乙方联络员: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2. 协议落实承担部门(学院),对双方合作的重要事项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协议内容。

3. 建立工作例会制度,不定期进行多种方式的联络协商,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举措,推动合作事项顺利实施。

4. 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要遵守商业机密,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产品资料,不能侵犯对方的知识产权。

5. 双方合作时间暂定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至自_____年____月,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协议。如本协议届满,双方不再后续新合作,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协议直至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完成。

三、产教融合基地挂牌及撤销

1. 在乙方挂牌基地(按照学校统一模板),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应同时严格遵守和执行学校本科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基地的标牌、标识及名称等仅限于产教融合范围使用,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借用等方式交由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3. 合作关系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再以甲方产教融合基地的名义对外从事活动。

四、其他

1.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

2. 双方就某项具体内容进行合作时,可另行商定并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3. 因开展专业课程实习实践等产教融合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协议落实承担部门(学院)按照学校本科生实习经费及劳务费发放规定进行开支。

4.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落实承担部门(学院)、教务处、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

代表:

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址:

海港大道 1550 号

日期:

日期: